

证券代码：831078

证券简称：易通鼎盛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  
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金长安大厦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  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贾木云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,66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4 年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贾木云先生代表董事会进行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66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依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监事会主席贾涛先生代表监事会进行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66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从各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66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以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为基础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66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以 2025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66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亏损，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66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53,616,995.35 元，未弥补亏损为 53,616,995.35 元，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75,045,000.00 元的三分之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66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

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66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66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远肖、马梦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该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